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沐妍(原姓名羅禹涵)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陳鳳龍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13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14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
15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16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17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8 （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19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0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8條所明
21 定。

22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雖已繳納郵務送
23 達費3,060元，惟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
24 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
25 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
26 於115年5月11日送達予聲請人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27 可稽，雖聲請人業於115年5月20日繳納郵務送達費，並於11
28 5年5月27日具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
2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陳報其餘資料待債務
30 人蒐集整理後再行陳報等語，惟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有本
31 院之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揆諸

01 首開說明，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
02 駁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03 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
04 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05 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
06 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
07 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
08 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
09 人既未依限向本院補正相關資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
10 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
11 附此敘明。

12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魏翊洳